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此项交易还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字：


毛国华

2021年9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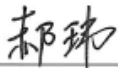
黄益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i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9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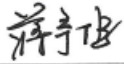
参加会议董事（签字）：


郝玮

2021 年 9 月 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字）：



蒋宇捷

2021 年 9 月 8 日